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
　　陳緯雄

被　　告　顏慶陽(已歿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